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ST富通　公告编号：2024-042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6月5日，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上市规则》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规定，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6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6月1日、6月4日、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退市的第四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因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未消除。

2、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ST富通　公告编号：2024-043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度报告以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审计机构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2023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因公司2023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富通信息”变更为“ST富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2、控股股东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科技”）累计被司法冻结144,037,22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9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3、控股股东富通科技持有的7,32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将被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6日10时至6月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二次公开拍卖。

控股股东富通科技持有的5,00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将被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30日10时至5月3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拍卖结果已流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富通；证券代码：000836）股票于2024年6月3日、4日、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问询，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度报告以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审计机构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2023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因公司2023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富通信息”变更为“ST富通”。

3、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4、控股股东富通科技持有的7,32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将被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6日10时至6月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二次公开拍卖。

控股股东富通科技持有的5,00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将被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30日10时至5月3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拍卖结果已流拍。

5、富通科技累计被司法冻结144,037,22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92%。

6、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8、2024年5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9、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现金红利0.3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39,127,8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18,129,645.2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A股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有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9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9元。如QFII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9元。

（5）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5060112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3,220,6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483,090.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UW Holdings Limited、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2370178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股份0.1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股	2024/6/12	—	2024/6/13	2024/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6,668,85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股，共计转增45,666,88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02,335,741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股	2024/6/12	—	2024/6/13	2024/6/13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0,533,880	2,053,388	22,587,26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36,134,976	43,613,497	479,748,473
1、A股	436,134,976	43,613,497	479,748,473
三、股份总数	456,668,856	45,666,885	502,335,741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02,335,741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3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1-85628333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13624　转债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正川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24	正川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12			

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正川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简称“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可转债“正川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6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正川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正川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6月11日（含2024年6月11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54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602111000029511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为资金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该账户无法进行股票交易，且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履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执行和监督程序，公司资金管理部在组织实施现金管理业务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等，如经评估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会及时通报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同时，公司内审部、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均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的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法律法规、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05,25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05,2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4年5月13日，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0.525万股。公司监事会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吴瀚平	中国	应用设计中心总监	1.5	0.45	30%
2	芦文	中国	模拟部经理	1.5	0.45	30%
小计				3	0.9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蔡梦（销售工程师、实际控制人配偶）				0.8	0.24	30%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等（112人）				97.95	29.385	30%
合计（115人）				101.75	30.525	30%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的配偶蔡梦女士，其作为激励对象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详细描述；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115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6月11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0.525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次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20,000,000	305,250	120,305,250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22日出具了《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鹏盛A验字[2024]00006号），审验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并办理归属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根据此验资报告，公司实际收到115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捌佰柒拾叁万叁仟贰佰零捌元伍角（8,733,208.5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305,2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427,958.5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0,305,25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120,305,250.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1,693,156.05元，公司2023年基本每股收益为2.10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股为120,305,25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5,25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2024-016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1.本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等尚需进一步协商约定并签署相关协议，后续协议的签署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宜以后续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2.本协议的实施尚需协议双方履行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本协议涉及的合作开发项目受行业政策、手续报批、可研论证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现阶段公司尚无风电项目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存在现有人员无法适应项目技术要求、专业技术人员缺乏造成项目实施不确定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经友好协商，公司于2024年6月5日与国家电投集团山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鲁北盐碱滩涂地风光储输一体化基地W5地块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国家电投集团山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邢福

4.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能源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成立日期：2016年6月8日

7.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国家电投集团山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双方于2024年6月5日在山东省济南市签署框架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双方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国家电投集团山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背景

依据山东省能源局文件，双方组成联合体通过竞配申报取得鲁北盐碱滩涂地风光储输一体化基地W5地块项目（以下简称W5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权。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拟在W5地块共同开展集新能源开发、盐田改造、溴素综合利用、氢醇生产为一体的绿色低碳循环经济项目建设。

（二）合作内容

为加快W5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双方同意根据项目资源等具体情况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合作模式开展合作：

1.根据初步规划，W5新能源项目可建设容量约433MW光伏、150MW风电。甲乙双方按照约定容量进行资源分配，并将W5地块按区域进行划分。甲乙双方资源分配情况如下：

	光伏（MWp）		风电（MW）	合计（MW）	
甲方	固定支架	92.3	215.7	62.5	278.2	
	柔性支架	123.4				
乙方	固定支架	18.9	217.3	87.5	304.8	
	柔性支架	198.4				

2.为保障W5新能源项目开展，甲乙双方各自成立项目公司，其中项目公司A的拟定股权结构为鲁银投资占股66%、山东菜央子盐场有限公司占股34%；项目公司B的拟定股权结构为国家电投集团山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占股66%、山东菜央子盐场有限公司占股34%。双方各自项目公司的具体股权比例以双方分别与山东菜央子盐场有限公司协商、签约结果为准，且本条款生效的前提是甲乙双方均通过各级投资决策程序同意成立各自的项目公司。

3.甲乙双方各自项目公司分别建设各自项目升压站。由双方共同委托电网接入前期手续办理单位，确定接入批复。甲方项目公司负责送出线路建设。因潍北基地项目规划方案中送出线路未明确电压等级，由甲方牵头乙方配合协调确定电压等级送出方案，具体以接入批复为准，其他合作事宜另行约定。

4.根据《潍坊市盐碱滩涂地风光储一体化基地规划》以及《鲁北盐碱滩涂地风光储输一体化基地“十四五”开发计划》通知要求，W5新能源项目储能拟采用租赁模式，配建独立储能共享电站投运后，W5地块内的新能源场站均应当优先租赁配建的独立储能电站，其他合作事宜另行约定。

5.双方协商共同委托勘测单位出具W5新能源项目勘测定界图，乙方协调相关部门确定勘察定界范围内的土地性质。风机机位、升压站占地及储能设施占地建设用地调规办证手续由甲方牵头协调，乙方配合。甲乙双方各自成立的项目公司、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菜央子盐场有限公司另行签署土地租赁协议。

6.双方各自成立的项目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容量资源分配、地块划分承担各自项目建设期间及投运后运营期间给山东菜央子盐场有限公司带来的效益损失，包括：菜央子盐场改滩恢复费，建设期原盐、溴素产量效益损失费，运营期原盐产量效益损失费等。具体费用由双方各自成立的项目公司与山东菜央子盐场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7.项目投运后的运维工作在合法合规基础上、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委托甲乙双方推荐单位，通过公开竞标的形